公司代码:688569　　公司简称:铁科轨道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本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详细描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722,998,677.11元,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54,005,107.59元。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0,666,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280,004.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合计现金分红46,346,674.00元(包括2020年三季度已分配的21,066,670.00元现金红利),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04%。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铁科轨道	688569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远庆	许熙梦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假路南24号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假路南24号
电话	010-51529198	010-51529198
电子信箱	tkgdir@bjtkgd.com,bjtkgd@163.com	tkgdir@bjtkgd.com,bjtkgd@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高铁扣件为核心的高铁工务工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高铁运营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工务工程产品。高铁工务工程由轨道和支撑轨道的路基、桥梁、隧道组成,是高铁运行的地面基础设施。在高铁工务工程产品中,高铁扣件牢固地扣压住钢轨,是提高轨道精度、保证线路平顺、提供轨道绝缘和弹性舒适性的关键部件,为高铁列车在高速状态下安全、舒适、平稳运行提供保障。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以高铁扣件为核心,同时包括预应力钢丝及锚固板、铁路桥梁支座、工程材料以及轨道部件加工服务在内的高铁工务工程产品体系,公司产品已覆盖至轨道、桥梁和隧道等高铁工务工程领域。

轨道扣件应用场景示意图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1、轨道扣件

轨道扣件又称扣件、扣件系统,是由一系列部件按照一定的顺序组装而成,是轨道结构中的关键部件。

完整的轨道结构自上而下由钢轨、轨道扣件和轨下支撑结构(轨枕或轨道板)构成。轨道结构的作用是引导列车的运营,直接承受来自列车的荷载,并将荷载传至路基、桥梁或隧道。轨道结构应具有足够的强度、稳定性和耐久性,并具有固定的几何形位,保证列车安全、平稳、不间断地运行。

在轨道结构中,轨道扣件将钢轨与轨下支撑结构联结在一起,其主要作用是保持钢轨在轨下支承结构上的正确位置及钢轨与轨下支承结构的可靠联结,阻止钢轨的纵横向移动,为轨道结构提供弹性,减轻振动,从而确保列车的安全运行和旅客乘坐舒适度。

公司轨道扣件产品主要为高铁扣件、重载扣件和城轨扣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1)高铁扣件

高速铁路具有行车速度快、行车密度大的特点,为保证高速列车运行的安全性、平稳性和舒适性,高铁扣件的组装精度、高减振、抗疲劳、高绝缘等综合性能要优于普通扣件,尤其是在高速铁路普遍使用的无砟轨道上,扣件系统是影响轨道弹性和调整能力的最主要因素。公司现有的高铁扣件型号如下:

型号	可满足运营条件	应用轨道类型	应用案例
弹条Ⅳ型	速度250-350km/h客运专线	无挡肩,有砟轨道	温福高铁、厦深高铁等
弹条Ⅴ型	速度250-350km/h客运专线	有挡肩,有砟轨道	呼张高铁、云桂高铁等
WJ-7型	速度250-350km/h客运专线	无挡肩,无砟轨道	哈齐高铁、哈大高铁等
WJ-8型	速度250-350km/h客运专线	有挡肩,无砟轨道	杭甬高铁、兰渝高铁等
高铁特殊调整扣件	高铁特殊调整扣件适用于在保持WJ-7型和WJ-8型扣件基本性能的前提下,通过对扣件增加钢轨高低和左右位置调整,使线路在遇到路基工后沉降变形和低温冻害等特殊情况时,在短时间内紧急恢复线路平顺性,保证线路及时开通的一种特殊设计扣件系统,包括WJ-7型特殊调整扣件和WJ-8型特殊调整扣件。		部分线路特殊地段修复

(2)重载扣件

重载铁路的特点是列车轴重高,大幅提高了运输能力,加大了车体的重量和轨道承受的荷载,对重载扣件的力学性能、使用性能等相关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主要重载扣件型号如下:

产品型号	可满足运营条件	应用轨道类型	应用案例
弹条Ⅵ型	最大轴重25-30吨的重载铁路	有挡肩有砟轨道	山西中南部通道线路
弹条Ⅶ型	最大轴重25-30吨的重载铁路	无挡肩有砟轨道或弹性支撑块式无砟轨道	山西中南部通道、准朔、酒吉等线路
WJ-12型	最大轴重25-30吨的重载铁路	轨枕埋入式无砟轨道	山西中南部通道、准朔等线路

(3)其他扣件

除高铁扣件和重载扣件外,公司轨道扣件还包括少量的普铁扣件和城轨扣件。其中,公司普铁扣件用于高速铁路和重载铁路线路中按照普铁标准建设的路段。尤其是在重载铁路线路中,根据重载铁路建设经济效益原则,在重载铁路轻车流方向明显的情况下,轻车流方向会按照普铁线路标准建设。

2、预应力钢丝及锚固板

预应力是为了改善工程结构服役表现,在施工期间给结构预先施加的压应力,结构服役期间预加的压应力可全部或部分抵消荷载导致的拉应力,避免结构开裂。预应力技术广泛应用于大荷载、大跨度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

公司预应力钢丝及锚固板按照固定比例(每根预应力钢丝两端各配套一个锚固板)应用于CRTSⅢ型无砟轨道板,使轨道板在横向和纵向均承受预压力平衡外部荷载,防止轨道板开裂,有效提高轨道板的耐久性。

预应力钢丝及锚固板在CRTSⅢ无砟轨道板应用示意图

3、铁路桥梁支座

铁路桥梁支座是连接铁路桥梁和桥墩的关键部件,架设于桥梁墩台上,承受桥梁及其荷载,将荷载可靠地传递给桥梁墩台,并满足桥梁伸长及转动的需要。在荷载、温度、混凝土收缩和徐变作用下,桥梁支座能适应桥梁上部结构的转动和水平位移,是桥梁安全运营的关键部件。

公司现有桥梁支座包括普通桥梁支座和智能测力桥梁支座。智能测力桥梁支座是公司拥有知识产权的专利产品,是公司桥梁支座产品未来发展方向。智能测力桥梁支座实现了实时监测支座纵向和水平力。以测力桥梁支座为核心部件的荷载监控系统实现了桥梁支点荷载的远程自动化监测,解决了桥梁安全监测和荷载测试的难题,可广泛应用于高速铁路桥梁使用状态的安全监测。目前公司生产的测力桥梁支座已经应用在港珠澳跨海特大桥、福平铁路平潭特大桥、京张城际等国家重点项目。

智能测力桥梁支座荷载监控系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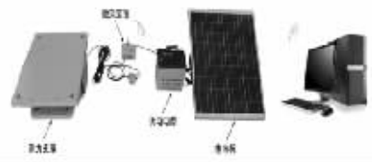

4、工程材料

公司提供的工程材料主要包括轨道板用复合掺合料、粘度改性材料和桥梁伸缩缝等,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产品用途
轨道板用复合掺合料	轨道板用复合掺合料是由超细矿渣粉和高性能外加剂优化配制而成,具有较高的活性指数,较低的有害离子含量。	掺加该种掺合料能够显著改善轨道板混凝土的施工性,提高混凝土的力学性能和长期耐久性能。
粘度改性材料	粘度改性材料是一种可提高自密实混凝土工作性能和耐久性能的专用外加剂,具有高流动性、高粘聚性、低收缩性、高粘结性和高耐久性等特点,可优化硬化自密实混凝土内部孔结构,提高混凝土密实度,大幅提高其抗冻性和抗氯离子渗透能力。	用于高速铁路CRTSⅢ型板式无砟轨道、板式无砟轨道道岔区等自密实混凝土、泵送混凝土以及水下不分散混凝土工程。
铁路隧道防排水用止水带	止水带采用天然橡胶与合成橡胶为主要原料,配合助剂及填充料,经塑炼、混炼、挤出硫化成型,具有良好的弹性,低压缩永久变形、高耐磨性、耐老化性和抗撕裂性能,适应变形能力强、防水性能好,温度使用范围为-45℃~+60℃。	应用于铁路隧道中,可有效防水堵漏,对其涂覆自粘胶得到自粘式橡胶止水带,其防水效果更加优异。
桥梁伸缩缝	桥梁伸缩缝以聚醚多元醇和改性异氰酸酯为主要原料,搅拌混合后具有良好的伸缩性、粘接性、耐候性,有效解决渗漏对桥梁及支座的腐蚀	主要用于工程结构防腐和密封
铁路混凝土桥梁弹性体梁端防水装置	是桥面整体防水的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桥梁防水体系的有效性和结构耐久性,由自身变形适应梁端伸缩的聚氨酯弹性材料构成。	设置在梁端接缝处,与混凝土直接粘接,适用于常用跨度混凝土桥梁接缝的防水密封。

5、轨道部件加工服务

公司轨道部件加工服务是指对轨道部件中的弹性体垫板硫化加工服务。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投标、按订单组织生产和采购”的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作为以高铁扣件为核心的高铁工务工程产品供应商,主要客户为铁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招投标代理单位。公司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形式获取订单。在投标前,公司需要综合考虑自身的生产能力、交货期、盈利水平等因素评估项目的可行性及是否参与投标,中标后即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此外,公司在满足自身需求的基础上,还为其他扣件系统集成商提供尼龙件、塑料件和橡胶件等扣件系统非金属配件。对于该类订单,公司在获知客户需求的基础上,综合评价自身的生产能力、交货期、盈利水平等因素,决定是否承接订单。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公司生产部根据市场部提供的销售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并交由各车间组织生产;同时,公司按照产品生产周期、供货计划准备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以保证及时供货。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公司产品各个生产环节依照公司现有生产标准严格执行。

3、采购模式

公司下设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管理及物资采购,对采购进行规范管理。公司采购分为扣件配件采购以及一般原材料和办公用品采购。

(1)扣件配件

根据中铁检验认证中心认证规则,获得扣件系统产品认证的为扣件系统集成商(须自行生产弹条),获得其他各扣件配件产品认证的为配件供应商(主要向扣件系统集成商供货)。

公司作为扣件系统集成商,在选择扣件配件供应商时,采购部组织技术部门、设备部等相关部门对扣件配件厂家进行调研,对产品的质量保证体系、制造工艺特点、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的先进程度、控制产品质量的检验方法等方面进行考察,并形成《供方质量保证能力综合评价书》,初步选择扣件配件供应商范围。公司对初选的供应商要求试制样品,试制样品检验合格后,可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提交中铁检验认证中心认证。完成中铁检验认证中心认证即确定了该种扣件配件的供应商范围。

物资需求部门根据生产计划进行采购时,制定并提报《请购单》,审批通过后,由采购部从纳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认证范围内的供应商进行采购,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2)一般原材料和办公用品

对于一般原材料及办公用品,物资需求部门根据需求制定并提报《请购单》,审批通过后,由采购部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一般原材料及办公用品采购价格通过比价、询价等方式确定。采购部对采购合同中所签订的货物进行监控、跟踪,保证货物在规定时间内到厂。到厂的货物经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每类产品需选取不少于2家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每年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不少于一次评审,对于产品质量或供货不达标的供应商,公司将其移出《合格供应商名录》,不再采购其产品。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立足于产品开发、技术研究和工艺研究三个研究方向。产品开发主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定位,设计构思研制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性能等至少某一方面比现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现有产品性能或扩大现有产品使用功能;技术研究主要是在现有生产、检验等技术环节基础上的改进与革新;工艺研究主要是在现有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半成品的加工或处理工艺进行的变更或优化活动。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由研发中心承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技术人员均可向公司研发中心申报承担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对研发项目的立项、研发进度和研发成果进行管理。

联合研发、委托研发作为公司非核心产品研发模式的补充。

5、授权转让模式

公司部分非核心产品,如普通桥梁支座、工程材料等采取从铁科院集团铁建所、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等技术或专利持有方获得授权许可,并按照其授权的范围进行转化生产。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基本概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高铁扣件为核心的高铁工务工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C制造业-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371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C制造业-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业务属于“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2.4轨道交通装备产业-2.4.1铁路高端装备制造”。

高铁扣件等产品主要用于铁路建设,现阶段铁路建设项目主要由政府进行主导,高铁线路建设是政府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处于持续发展期。

根据2020年7月发布的《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到2035年,高铁建设规划目标为7万公里左右,我国大规模高铁建设保证了高铁扣件市场需求。同时,随着既有高铁线路运营年限逐年增加,高铁扣件逐渐老化,为了确保铁路运行的安全,需要进行更换和维护,未来期间对于高铁扣件的更换维护需求将逐步上升。

城市轨道建设方面,根据交通运输部对外发布了2020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国(不含港澳台)共有44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233条,运营里程7545.5公里,车站4660座;2020年,全年新增城市轨道交通线路39条,新增运营里程1240.3公里,较去年增长20.1%;新增天水、三亚、太原3个城市首次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

海外市场方面,“一带一路”倡议为中国铁路产业“走出去”起到了“牵线搭桥”的作用,为中国铁路技术、装备、标准、运输走向世界提供了机遇与舞台,以雅万高铁为代表的中国高铁走出去,将成为未来海外高铁市场发展的趋势,雅万高铁采用国内高铁扣件标准,全线高铁扣件产品由公司提供,报告期内实现首批次供货。

(2)行业技术门槛

高铁工务工程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准入门槛和技术门槛。

国家铁路局颁布的铁路行业技术标准和铁路总公司颁布的铁路企业技术标准,是铁路专用产品进入铁路行业的基本门槛,其结合我国铁路运营需要,突出了安全可靠性技术要求,明确了质量性能指标和试验检验方法,保障了铁路产品的质量,是铁路安全运营的重要保障。

技术标准保障了进入铁路建设的技术和产品符合质量、安全、卫生、环保、能效以及综合交通等要求,为铁路工程和产品质量监督、产品市场准入提供客观公正、科学适用的技术依据,起到规范市场秩序的作用。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高铁扣件系统产品,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家高速铁路、地方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重点大型工程领域,产品的技术要求和安全性能要求相对其他行业更加严格。该类产品已建立较高的行业准入标准,在产品质量、产品的流转、技术标准等方面都需要遵循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长期以来该类产品的市场集中度很高。

铁路工务产品设立了统一的产品认证标准(CRCC产品认证标准),公司积极参与工务产品的CRCC产品认证。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有效CRCC证书50张,认证范围覆盖高速铁路扣件系统弹条Ⅳ型扣件系统、弹条Ⅴ型扣件系统、WJ-7型扣件系统和WJ-8型扣件系统;高铁扣件系统弹条类C4型弹条、JA型弹条、JB型弹条、W1型弹条、W2型弹条、X2型弹条、X3型弹条,高铁扣件系统用尼龙件、高铁扣件系统用塑料件、WJ-8型铁垫板下弹性垫板、高铁扣件系统用橡胶件;重载铁路扣件系统弹条Ⅵ型扣件系统、弹条Ⅶ型扣件系统和WJ-12型扣件系统;重载铁路扣件系统弹条W4、W5,重载铁路扣件系统用尼龙件、重载铁路扣件系统用弹性件、重载铁路扣件系统用塑料件、客货共线铁路用橡胶套靴和微孔橡胶垫板;客货共线铁路包括弹条Ⅰ型扣件系统、弹条Ⅱ型扣件系统和弹条Ⅲ型扣件系统,A、B、Ⅱ和Ⅲ型弹条,客货共线铁路扣件系统用尼龙件、客货共线铁路扣件系统用轨下垫板;弹条Ⅰ、Ⅱ型扣件挡板座;橡胶垫板;铁路隧道防水板;铁路隧道止水带;高铁道岔用弹性铁垫板;聚氨酯泡沫合成轨枕;弹性体梁端防水装置;铁路桥梁支座产品涵盖铁路桥梁盆式支座KTPZ型≤45000kN-C常温型/F耐寒型、铁路桥梁球型支座TJOZ、TJGZ型≤45000kN-C常温型/F耐寒型、铁路桥梁其他类型钢支座YZM型≤3000kN-C常温型/F耐寒型。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公司目前在行业中的技术地位

公司轨道扣件业务可比公司为Vossloh、安徽巢湖、晋亿实业、翼辰实业、中铁隆昌和中原利达等六家扣件系统集成商,公司预应力钢丝及锚固板同行业可比公司为银龙股份。

Vossloh轨道扣件业务面向全球市场,其依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W300-1型高铁扣件系统进入中国高铁市场(Vossloh未进入中国重载扣件系统领域),是中国高铁运营初期高铁扣件系统主要的供应商,在中国自主知识产权高铁扣件系统产品形成后,国内自主高铁扣件占市场主导地位。

公司与安徽巢湖、晋亿实业、翼辰实业、中铁隆昌和中原利达均生产拥有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铁扣件系统(弹条Ⅳ型、弹条Ⅴ型、WJ-7型和WJ-8型)及重载扣件系统(弹条Ⅵ型、弹条Ⅶ型和WJ-12型),且公司是国内唯一掌握高铁特殊调整扣件系统技术并提供该系列产品的系统集成商。

公司通过联合研发形式参与铁科院集团铁建所主导的高铁及重载扣件技术研发及改进,铁科院集团铁建所无偿授予公司高铁扣件非独家使用权,公司与铁科院集团铁建所共有高铁特殊调整扣件以及重载扣件技术,国内其它高铁及重载扣件竞争对手技术均由铁科院集团铁建所有偿授予该技术的非独家使用。

预应力钢丝及锚固板领域,银龙股份业务定位为全系列预应力钢材产品,而公司业务定位立足于高铁工务工程领域,仅提供CRTSⅢ型无砟轨道板用预应力钢丝及锚固板。

(2)公司目前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产品得到了市场广泛认可,市场占有率位于行业领先地位。根据公司整理的2020年度市场公开招投标数据:2020年公司高铁扣件、重载扣件产品全年中标共计353.36万套,中标金额合计74,174.87万元;CRTSⅢ型无砟轨道板用预应力钢丝类产品中标共计6000吨,中标金额合计6,970.70万元。

此外,公司是国内市场上唯一掌握高铁特殊调整扣件技术的扣件系统集成商,在该产品领域的市场份额为100%。2020年公司高铁特殊调整扣件产品收入为1,284.87万元,比2019年增长2.93倍。

从产品用途看,由于特殊调整扣件主要解决运营中出现的线路不平顺问题,能在短时间内紧急恢复线路的平顺性,对于保障高铁稳定运营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随着高铁线路的长期运营,高铁特殊调整扣件的重要性将愈发重要。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当前我国高速铁路、重载铁路和其他高端轨道交通建设快速发展,对扣件种类和性能提出了新的需求,需要不断加强新型扣件系统的研发,开发适用于不同速度、不同轨重、不同轨道类型的扣件系统。

根据高速、重载和城市轨道建设新需求,需要进一步研究新型轨道部件,重点研究有砟轨道部件中预制聚氨酯固化道床、人造道砟技术以及无砟轨道部件中装配式无砟轨道结构及部件。针对轨道减振需求,重点研究新型减振无砟轨道结构及部件包括零刚度减振结构和变阻尼减振结构。

未来将进一步开展扣件系统高频振动、扣件系统对轮轨关系的影响、扣件系统耐不同环境以及扣件系统寿命的前沿技术研究。进一步提高扣件使用性能,进一步加大新工艺、新材料研究,开展产品生产制造工艺优化,研究高性能弹条用原材料、耐不同气候条件新型非金属材料研究。适时开展3D打印技术在铁路工务产品中的应用研究,围绕模具制造、砂模制造、模型制造、金属类、弹性体制造及尼龙塑料类样品制造方面进行研发。重点将在智能制造在铁路部件中的应用技术、增材制造在铁路部件中的应用技术、3D打印技术在铁路工程施工中的应用和3D打印技术在养护维修中的应用四部分进行具体工作。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959,931,728.52	1,814,567,030.14	1,740,541,126.90	63.12	1,673,151,212.53
营业收入	1,229,446,487.59	1,264,677,587.47	1,264,677,587.47	-2.79	1,119,242,70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315,433.29	145,144,296.06	146,118,392.82	2.87	118,767,51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288,111.78	145,444,878.82	145,444,878.82	-4.92	121,684,05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9,162,128.18	1,000,619,886.31	926,593,983.07	117.78	827,386,92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018,200.49	2,719,020.30	2,672,922.06	9,279.05	79,661,29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92	0.92	-7.61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92	0.92	-7.61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2	16.57	16.65	减少5.85个百分点	15.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5	4.74	4.74	0.01	15.54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0,721,642.04	404,584,230.64	321,136,085.69	373,004,52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7,620.50	53,725,380.65	42,796,715.10	49,775,71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36,897.17	52,932,416.08	42,455,656.02	39,763,14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95,101.19	127,669,872.63	-12,519,131.75	85,372,358.4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4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39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55,300,000	26.25	55,300,000	55,3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470,400	20.16	42,470,400	42,470,40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280,000	12.00	25,280,000	25,28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铁锋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700,000	11.25	23,700,000	23,7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11,249,600	5.34	11,249,600	11,249,600	无	0	国有法人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082,668	2,082,668	0.99	2,082,668	2,106,668	无	0	国有法人
杨永政	890,000	890,000	0.42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扬中	790,376	790,376	0.38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卢圣润	539,900	539,900	0.26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长江	382,600	382,600	0.18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北京铁锋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2.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同受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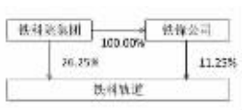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克服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公司成立了疫情防控小组,统筹开展人员管控、环境消毒、物资筹备等方面工作,精心组织,强化公司管理与运行,积极复工复产,将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2020年度,公司在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积极拓展市场,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较好完成全年经营业绩。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229,446,487.59元,较上年度下降了2.79%,净利润为203,741,938.11元,较上年度增加了7.03%,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9,315,433.29元,较上年度增加了2.87%。

2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它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4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北京铁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河北铁科翼辰新材科技有限公司、铁科腾跃科技有限公司、铁科轨道装备(天津)有限公司、铁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五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722,998,677.11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554,005,107.59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在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0,666,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280,00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合计现金分红46,346,674元(包括2020年三季度已分配的21,066,670元现金红利),占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04%。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0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中远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底,中兴财光华共有从业人员3,080人。其中,合伙人143人,较上一年度增加16人,首席合伙人为姚庚春;注册会计师976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533人。

3、业务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兴财光华净资产11,789.31万元;2019年度业务收入120,496.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09,400.8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870.98万元;出具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55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751.50万元,其资产均值为183.46亿元,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0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6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中兴财光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前述事项共涉及45名从业人员,其中受到行政处罚2人次、受到监管管理措施56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